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薛福顺、仲崇玲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作霖诉被告薛福顺、仲崇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薛福顺、仲崇玲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还张作霖借款本金20000元，利息4000元，本息合计24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